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8.23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5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1.76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51.76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发行数量为2,4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881.76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无人机"股票2,4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6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21,0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609,45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14535%。配号总数为161,218,9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1,218,9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17.26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8.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63.56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8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261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芯中科"股票65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0.0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6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77,2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640,8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62385%。

配号总数为53,281,6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281,6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061.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8.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98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35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宁波银行自2022年6月1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宁波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8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75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2243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103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576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78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7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4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131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13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对持有期基金需在满足基金持有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2年6月16日(含)至6月20日(含)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6月16日(含)至6月2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2年6月21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关于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1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6月16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均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38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A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C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9	005852	007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38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A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C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9	005852	0071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30	1.3205	1.32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7,366,305.58	254,823,537.75	109,768,980.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0.350	0.3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808,058,029股,扣除公司回购的4,200,000股,以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40,192,901.4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192,901.45元=803,858,029股×0.0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4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40元/股=40,192,901.45元÷808,058,029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按2021年年末总股本808,058,029股,扣除公司回购的不适用于利润分配的420万股,以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40,192,901.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转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0万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4,200,000股后的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568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192,901.45元=803,858,029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4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40元/股=40,192,901.45元÷808,058,029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4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3、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4、咨询电话:0592-6666866

八、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